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三届会议  
1998年11月16日至20日

C-III/DEC.14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决定

### 附表 1 设施示范设施协定

大会

忆及根据《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27 和第 31 款，大会应审议和批准单一小规模设施及其他附表 1 设施的示范协定；

铭记《巴黎决议》第 12(i)和(r)分段；

忆及《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27 和第 31 款所指的设施协定的蓝本问题已由大会交给全体委员会处理（C-I/2，1997年5月12日）；

进一步忆及其关于在第二次闭会期间处理未决事项的程序的决定（C-II/DEC.3，1997年12月5日）；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关于附表 1 设施示范协定的决定（EC-XII/DEC.1，1998年10月9日）；

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就第二次闭会期间未决事项工作的结果向其提交的报告（C-III/CoW.2，1998年11月16日）；

特此：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附表 1 设施示范协定；

进一步决定将附表 1 设施示范协定问题从未决事项清单中删除。

附件： 附表 1 设施示范设施协定

附件

附表 1 设施示范设施协定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

与 \_\_\_\_\_ 政府（以下简称“被视察缔约国”），各为本协定一方，

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六条第 7 和第 8 款下宣布的 \_\_\_\_\_（填入设施名称，其准确位置，包括地址）（以下简称“设施”），

兹商定根据第六条第 3 款进行视察的安排如下：

**第 1 节**  
**一般性条款**

1. 本协定的宗旨是协助执行《公约》有关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3 款以及根据《公约》规定的被视察缔约国和本组织的义务在设施进行视察的各项规定。
2. 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不得以违反《公约》条款的方式加以应用或解释。如果本协定与《公约》发生冲突，应以《公约》为准。
3. 双方商定，为规划目的，采用附文 1 所载的一般因素。
4. 在设施进行视察的频率和程度载于附文 1 第 B 部分，并体现了本组织根据《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23 或第 30 款（视其适用情况作出选择）进行的风险评估。
5. 视察组成员不得超过 \_\_\_\_\_ 人。
6. 视察期间视察组与被视察缔约国间的交流语文为 \_\_\_\_\_（填入《公约》的一种或几种语文）。

**第 2 节**  
**健康和安**

1. 健康和安事项应遵守《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政策和条例》、以及适用的国家、地方和设施健康和安和环境条例的规定。为执行《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政策》在设施视察方面的有关条款所作的具体安排载于附文 2。

2. 与在设施进行视察有关的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全条例载于附文 2，并将提供给视察组在设施使用。
3. 在视察前情况介绍中，设施代表将向视察组介绍该代表认为与在设施进行视察有关的所有健康和安​​全事项，其中包括：
  - (a) 在即将视察的附表 1 设施实施的健康和安​​全措施和在视察期间可能遇到的危险；
  - (b) 需要在设施遵守的任何其他健康和安​​全措施或条例；
  - (c) 发生事故或出现其他紧急情况时需要遵守的程序，包括介绍紧急信号、通道和出口，以及紧急集合地点和设施的位置；以及
  - (d) 因健康和安​​全原因而必须限制在设施的特定区域内，特别是限制在那些需要根据视察任务授权进行视察的附表 1 设施内的各项具体视察活动。

如果此类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视察组应根据要求证实资料的收迄。

4. 在视察期间，视察组应避免采取任何因其性质可能对视察组、设施或其人员的安全构成危险或可能对环境造成破坏的行动。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拒绝某些视察活动的话，它可以对有关情况和安​​全考虑作出解释，并应提供开展这些视察活动的替代方式。
5. 当视察组成员在设施内遇到紧急情况或事故时，视察组应遵守设施的紧急程序，如果需要医疗援助的话，被视察缔约国应充分遵守医疗道德规范，尽可能及时和有效地提供医疗和其他援助。有关用于此项目的医疗服务和设施的资料载于附文 2 第 D 部分。如果本组织为遇到紧急情况或事故的视察组成员采取其他医疗救助措施的话，被视察缔约国将尽可能为此类措施提供援助。本组织将为此类措施的后果负责。
6.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全政策》，被视察缔约国可以按照商定的要求，提供在检测和监测的基础上获得的资料，以便消除对视察组的健康和安​​全可能存在的关切。

### 第 3 节 保密

1. 有关保密的事项应遵守《公约》，包括其《保密附件》，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的规定。为执行《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关于在设施保护机密资料的各项规定所作的具体安排载于附文 3。

#### 第 4 节 媒介和公共关系

1. 媒介和公共关系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媒介和公共关系政策》作出规定。关于视察组就设施的视察与媒介或公众进行的任何接触的具体安排载于附文 4。

#### 第 5 节 视察设备

1. 经被视察缔约国与本组织商定，附文 5 第 A 部分所列的核可设备将由本组织自行斟酌并以例行的方式专门用于附表 1 视察。设备的使用将遵守《公约》、缔约国大会作出的有关决定、以及附文 5 所载的任何商定程序。
2. 以上第 1 段的规定不妨碍《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27 至第 29 款。
3. 附文 5 第 B 部分列出了被视察缔约国主动提出可以根据要求提供给视察组在进行视察时现场使用的、可在现场获得的、不属于本组织的设备项目，以及必要的话有关使用此类设备的任何程序、可以根据要求提供的任何支持和提供设备的各项条件。在使用此类设备之前，视察组可以确认此类设备的性能特点与类似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可设备一致，或者一就未列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可设备清单的设备项目而言一与此类设备的计划用途一致。
4. 视察组关于被视察缔约国在视察期间提供以上第 3 段所指设备的请求，应由视察组的一名指定成员使用附文 5 所载的表格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于视察组根据《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30 款提出的其他请求也适用同样的程序。
5. 关于设备洗消的商定程序载于附文 5 第 C 部分。
6. 为核查目的，附文 5 第 D 部分列出商定的现场监测仪器（如有的话），以及商定的条件，使用、维护、修理、更改、更换和被视察缔约国提供支持（如需要的话）的程序，安装点，以及为防止擅自破坏这些现场监测仪器而采取的保安措施。

#### 第 6 节 视察前的活动

1. 设施代表应根据《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37 款为视察组进行视察前情况介绍。视察前情况介绍应包括：
  - (a) 附文 6 所述关于设施的资料；
  - (b) 以上第 2 节所述并详细载于附文 2 的健康和安全规定；以及
  - (c) 上述资料自上次视察以来发生的任何变化。

2. 附文 6 第 B 部分提及被视察缔约国在视察前情况介绍时主动提供给视察组的关于设施的任何资料，并列明哪些资料可以带离现场。

## 第 7 节 视察的进行

### 7.1 例行安排

1. 视察期应自视察前情况介绍结束起立即开始，除非另有商定。视察前情况介绍结束后，被视察缔约国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应视察组的要求提供一次现场巡视。有关现场巡视（如有的话）的安排载于附文 7。
2. 在视察活动开始前，视察组组长应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介绍为执行视察计划将要采取的初步步骤。视察组将在整个视察过程中视情况对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但应参照《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0 款的规定就其可行性与被视察缔约国进行协商。
3. 视察组活动的安排应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并应务求尽可能不麻烦被视察缔约国以及不打扰被视察的设施。视察组应避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和避免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视察组不得操作设施。视察组如果认为为履行任务而应在设施内进行某项操作，则应请该设施的指定代表进行此种操作。
4. 如被视察缔约国提出要求，视察组与设施人员的交流必须有被视察缔约国的一名代表在场，或通过被视察缔约国的一名代表进行。
5. 被视察缔约国应根据要求为视察组提供一个可以封闭的工作场所，包括为设备的储存提供足够的空间。视察组有权在它的工作场所设置封条。

### 7.2 对宣布设施的察看

视察的对象应是附文 6 中提及的宣布的附表 1 设施。

### 7.3 对文献和记录的察看和视察

被视察缔约国在视察期间为视察目的例行提供给视察组的文献和记录的商定清单，以及为保护机密资料而作出的关于查阅此类记录的安排，载于附文 8。此类文献和记录将根据要求提供给视察组。

### 7.4 取样和分析

在不妨碍《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52 至第 58 款的前提下，为核查目的进行取样和分析的程序载于附文 9。

## 7.5 存货控制装置（仅用于单一小规模设施）

视察员可以在适当时使用商定的标记或其他存货控制装置，以协助对设施内设备和化学品存货的核查。商定的标记或其他存货控制装置载于本协定附文 5 第 A 部分；存货控制程序，包括存货控制装置的使用程序，载于本协定附文 8。此类存货控制装置应在视察结束时拆除。

## 第 8 节 访问

1. 本节适用于根据《核查附件》第三部分第 15 和第 16 款进行的访问。
2. 此类访问的小组人数应是进行访问所要从事的具体任务所需的最少人数，并且无论如何不得超过第 1 节第 5 段提及的视察组人数。
3. 本节所指访问的时间应限制在进行访问所要从事的与监测系统有关的具体任务所需的最短时间，并且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本协定附文 1 第 B 部分提及的估计视察时间。
4. 访问时与监测系统的接触应限于进行访问所要从事的具体任务所需要的程度，除非与被视察缔约国另有商定。
5. 访问的一般安排和通知应与进行一项视察的一般安排和通知相同。

## 第 9 节 情况汇报和初步结论

1. 根据《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60 款，视察完成后，视察组应会见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的负责人，以审查视察组的初步结论并澄清任何可疑情况。视察组应按标准格式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交初步结论，并随附一份清单，列明拟带出现场的任何样品、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副本及其他材料。视察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其注意到文件内容。此一会议应迟于视察完成后 24 小时结束。
2. 初步结论文件除其他外，还应包括一份清单，列明分析结果（如在现场进行分析的话）、密封装置的记录、存货清点结果、将由视察组保留的照片副本，以及指定测量的结果。其编写将采用附件 5 提及的初步结论的格式。只有在与被视察缔约国协商后才能对此格式作出实质性修改。
3. 在情况汇报结束前，被视察缔约国可以就与视察的进行有关的任何事项向视察组提供意见和澄清。视察组应在情况汇报结束前的充分时间里以书面形式将其初步结论提供给被视察缔约国代表，以便使被视察缔约国能够准备任何意见和澄清。被视察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和澄清应附在初步结论文件之后。

## 第 10 节 行政安排

1. 被视察缔约国应在整个视察期间向视察组提供或安排提供附文 10 中详细列出的便利设施。本组织应为被视察缔约国报销此类由视察组产生的费用，除非另有商定。
2. 视察组关于被视察缔约国提供或安排便利设施的请求，应由视察组的一名指定成员<sup>1</sup>使用附件 5 所载的表格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应在确定需要便利设施后立即提出。视察组的指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核证提供了此类请求的便利设施。双方应保留所有此类经过核证的请求文本。
3. 视察组有权拒绝它认为对视察的进行没有必要的额外的便利设施。

## 第 11 节 赔偿责任

1. 被视察缔约国对本组织或本组织对被视察缔约国就根据本协定在设施进行的视察导致的任何指称损失或伤害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在不妨碍《保密附件》第 22 款的情况下，应根据国际法以及适当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 12 节 附文的地位

1. 附文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凡提及本协定，均包括附文。但是，如果本协定与任何附文有冲突，应以本协定各节为准。

## 第 13 节 修订、修改和更新

1. 双方均可提议修订本协定各节，其商定和生效应遵守第 15 节第 1 段规定的同样条件。
2. 本协定除附文 1 和附文 5 第 B 部分以外的各项附文，可由经过专门授权的本组织代表和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在任何时间经过商定作出修改。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类修改通知执行理事会。本协定每一方可在商定修改后的四星期内撤回它对修改的许可。在此期限过后，所作修改将生效。
3. 被视察缔约国将为视察的有效进行而对附文 1 第 A 部分和附文 5 第 B 部分进行必要的更新。本组织将为视察的有效进行而对附文 1 第 B 部分进行必要的更新。

---

<sup>1</sup> 视察组该名指定成员的姓名至迟应在入境点通知被视察缔约国。

#### 第 14 节 争端的解决

1. 双方对本协定的适用或解释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应根据《公约》第十四条解决。

#### 第 15 节 生效

1. 本协定将在执行理事会批准及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有其他内部规定，它应在签字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组织。在此种情况下，本协定应在被视察缔约国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组织其有关生效的内部规定已得到履行之日起生效。

#### 第 16 节 有效期和终止

1. 本协定自执行理事会确定第六条第 3 和第 8 款以及《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的规定不再适用于本设施之日起终止有效。

在 \_\_\_\_\_ 以 \_\_\_\_\_ (语文) 缔结，共 \_\_\_\_\_ 份，每份均具同等效力。



## 附文

以下附文适用时应予以填写。

- |        |                   |
|--------|-------------------|
| 附文 1.  | 视察进行的一般因素         |
| 附文 2.  | 健康和安全要求和程序        |
| 附文 3.  | 有关在设施保护机密资料的具体安排  |
| 附文 4.  | 有关视察组与媒介和公众的接触的安排 |
| 附文 5.  | 视察设备              |
| 附文 6.  | 第 6 节所指的关于设施的资料   |
| 附文 7.  | 现场巡视的安排           |
| 附文 8.  | 例行在设施向视察组提供的记录    |
| 附文 9.  | 为核查目的的取样和分析       |
| 附文 10. | 行政安排              |

**附文 1**  
**视察进行的一般因素**

**A 部分.**        **由被视察缔约国提供和修订:**

- (a) 附表 1 设施工作时间, 如适用: \_\_\_\_时至\_\_\_\_ 时 (日)
- (b) 工作日: \_\_\_\_\_
- (c) 节假日或其他非工作日: \_\_\_\_\_
- (d) 能够/不能够<sup>2</sup>在非工作时间支持的视察活动, 注明时间和活动:  
\_\_\_\_\_  
\_\_\_\_\_
- (e) 可能影响有效进行视察的任何其他因素:

**B 部分.**                       **由本组织提供和修订:**

视察频率:

- (a) 视察频率: \_\_\_\_\_

视察程度:

- (b) 预计视察期最长为: \_\_\_\_\_
- (c) 视察组大概规模: \_\_\_\_\_
- (d) 将要带往现场的设备的预估体积和重量 \_\_\_\_\_

---

<sup>2</sup> 选择一项。

附文 2  
健康和安全管理程序

A. 基本原则

1. 适用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商定的不同于其严格执行的替代作法，如有：

---

---

2. 设施适用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条例：

---

---

3. 被视察缔约国与本组织间议定的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和规定：

---

---

B. 侦测和监测

1. 视察中应注意的在工作场所化学污染限度和 / 或浓度方面适用的具体安全标准，如有：

---

---

2. 按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在侦测和监测方面的程序，包括将由视察组收集的或将向视察组提供的数据：

C. 防护

1. 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的防护设备以及设备核证和使用的议定程序，如需要：

---

---

2. 由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防护设备，所需的议定程序、人员培训，以及人员资格

测试和认证；及设备使用的议定程序：

---

---

---

**D. 医务要求**

**1. 被视察缔约国的，特别是被视察设施的适用的医务标准：**

---

---

**2. 视察组成员的体检程序：**

---

---

**3. 商定由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医疗援助：**

---

---

**4. 紧急救护撤离程序：**

---

---

**5. 商定由视察组采取的其他医务措施：**

---

---

**6. 视察组化学伤亡事故的紧急反应程序：**

---

---

**E. 出于健康和安全原因视察活动的变更，以及商定的完成视察目标的替代办法：**

---

---

附文 3  
有关在设施保护机密资料的具体安排

1. 提供给视察组的被视察缔约国文件的保密等级：

---

---

2. 视察组接触保密区域或材料的具体程序：

3. 视察组证实收到被视察设施提供的任何文件的程序：

---

---

4. 保密文件在被视察设施的储存(如适用, 包括在现场使用双重控制箱柜的程序)：

---

---

5. 将视察组收集的任何书面资料、数据和其他材料带出现场的程序：

---

---

6. 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供视察组收集的书面资料、视察员笔记本、数据和其他材料的复制件的程序：

7. 其他安排, 如有：

---

---

附文 4  
有关视察组与媒介和公众的接触的安排

附文 5  
视察设备

A 部分. 设备清单:

核可视察设备项目	限制的性質 (地点、时间期限、 等等), 如有	注明原因 (安全、保密、等 等)	满足视察要求的替代 办法, (如视察组有此 要求)

B 部分. 被视察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设备:

设备项目	使用程序	需要提供的支助, 如有	条件 (时间; 费用, 如有)

C 部分. 设备洗消的程序:

---



---



---



---

D 部分. 议定的现场监测仪器:

---



---



---

对第 5 节第 3 段所指的现场所有的可予以提供的设备的请求和证明

日期: \_\_\_\_\_

设施: \_\_\_\_\_

视察编号: \_\_\_\_\_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姓名: \_\_\_\_\_

请求设备项目的种类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被视察缔约国对请求的批准: \_\_\_\_\_

被视察缔约国对请求的评论: \_\_\_\_\_

\_\_\_\_\_  
\_\_\_\_\_

注明请求的 / 自愿提供的设备的使用费用, 如有 \_\_\_\_\_

\_\_\_\_\_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证明提供了请求的设备项目

\_\_\_\_\_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在所提供的设备方面的评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的姓名和签字 \_\_\_\_\_

被视察缔约国代表的姓名和签字 \_\_\_\_\_



附文 6  
关于设施的资料

**A 部分.** 视察前情况介绍中提供资料的题目:

---

---

---

---

(a) 具体说明构成宣布设施的各个部分，包括各部分的所在位置，并指出哪些资料可带出现场:

---

---

(b) 宣布设施内不受阻挠地察看的程序:

---

---

(c) 其它:

---

---

**B 部分.** 被视察缔约国在视察前情况介绍中主动向视察组提供的任何关于设施的资料，指出哪些可以带出现场:

---

---

---

---

---

附文 7  
现场巡视的安排

被视察缔约国可应视察组的请求安排巡视现场。被视察缔约国可在巡视途中向视察组提供讲解。

附文 8  
例行在设施向视察组提供的记录

**附文 9**  
**为核查目的的取样和分析**

**A 部分.** 商定的取样点, 适当考虑现有的、设施操作人员使用的取样点后选定:

---

---

---

**B 部分.** 采样程序:

---

---

---

**C 部分.** 样品处理和分样的程序:

---

---

---

---

**D 部分.** 现场样品分析的程序, 如有:

---

---

---

---

**E 部分.** 现场外分析的程序, 如有:

---

---

**F 部分.** 对于被视察缔约国处置和清理视察时取样和现场分析产生的有毒废物而涉及的费用支付所作的安排:

---

---

---

---

---

---

附文 10  
行政安排

A 部分. 下文详列的便利应由被视察缔约国向视察组提供，费用支付按下文 B 部分执行：

1. 国际和当地公务通讯（电话、传真），包括现场与总部间的通话 / 传真：
2. 车辆：
3. 工作间、包括足够的储存设备的空间：
4. 住宿：
5. 膳食：
6. 医疗：
7. 口译服务：
  - (a) 译员人数
  - (b) 预估口译时间：
  - (c) 语言：
8. 其他：

**B 部分.** 被视察缔约国提供便利的费用分摊（对提供的每一项便利在适当的格内打勾）

上文 A 部分 1 至 8 段	视察后由禁止 化学武器组织 直接支付	在国内阶段由 视察组代表禁 止化学武器组 织支付	由被视察缔约 国支付，然后 由禁止化学武 器组织偿付	由被视察缔约 国自愿支付
1				
2				
3				
4				
5				
6				
7				
8				

**C 部分.** 其他安排：

1. 需要接待的分组(每一分组不得少于两名视察员)的数目: \_\_\_\_\_

对提供或安排便利的请求和证明

日期: \_\_\_\_\_

设施: \_\_\_\_\_

视察编号: \_\_\_\_\_

请求的便利类别: \_\_\_\_\_

---

---

---

请求的便利的说明: \_\_\_\_\_

---

---

---

---

被视察缔约国对请求的批准: \_\_\_\_\_

被视察缔约国对请求的评论: \_\_\_\_\_

---

---

---

注明所请求便利的费用 \_\_\_\_\_

---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证明提供了请求的便利

---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对所提供便利质量的评论

---

---

---

---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的姓名和签字 \_\_\_\_\_

被视察缔约国代表的姓名和签字 \_\_\_\_\_

附件

注：如经被视察缔约国请求，可附加，除其他外，下列附件。

- |       |                        |
|-------|------------------------|
| 附件 1.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媒介和公共关系政策》    |
| 附件 2.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和条例》 |
| 附件 3.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         |
| 附件 4  | 设施宣布                   |
| 附件 5  | 初步和最后视察报告样式            |

--- 0 ---